

GF-2012-0202

(GF---2012---0202)

GF-JCS-2023-098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开封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监理人（全称）：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封市 2023 年背街小巷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开封市市区；
3. 工程规模：对鼓楼区、龙亭区、禹王台区、顺河区 154 条背街小巷进行改造（其中鼓楼区 47 条、龙亭区 9 条、顺河区 20 条、禹王台区 78 条，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改造内容包括海绵城市标准化下水管网改造、路面翻修、墙体粉刷、道路绿化、乱线入地整治等内容。
4. 投资额：计划工程投资额约 103324183.08 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

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阳, 身份证号码:410181198507150013,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1011537。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壹佰零壹万捌仟元整(¥: 1018000.00元)含税金。(合同金额最终以评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为基数重新计算为准。)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_\_\_\_\_ / \_\_\_\_\_。

####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

自开工报告签发之日起始,至 / 年 / 月 / 日止(中标工期:随本项目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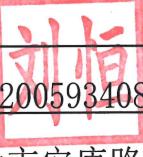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2. 订立地点：开封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肆 份，监理人 肆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200593408393P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6897117091

住 所：河南省开封市安康路与八大街交叉口东北角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

住 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7 号 3 号楼 B 座 19 层 1907 室

6 楼

法定代表人：刘恒

法定代表人：刘雅斌

邮政编码：475000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国基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691393185

电 话：/

电 话：18638022797

传 真：/

传 真：0371-86081181

电子邮箱：jjzxgcb@163.com

电子邮箱：hnhy.js.ji@163.com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更有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本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相关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简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法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形情。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适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建立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实际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实验室;

(9) 审查施工承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

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过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工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执行监理人在监理单位投标文件第六项监理大纲提供的人员名单及人数，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运行。

2.3.3 监理人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建立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高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的有关的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共处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和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建立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1.3 监理人派遣的现场工作人员，以监理人投标文件提供名单为准，如有调整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以新的人员名单为准，但人数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人数；人员不符又未书面告知委托人同意，经委托人抽查，在岗率低于 90%，委托人有权扣减相应费用。并监理人承担因此而衍生的其他责任及经济损失、及解除合同的后果。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逾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过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应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

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发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

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商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员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同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纠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

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

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监理人根据委托人要求产生的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需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监理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的解释顺序为：\_\_\_\_\_按通用条件执行\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监理，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面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按通用条件执行\_\_\_\_\_。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按通用条件执行\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项目批复文件、施工图纸、图纸审查报告。

#### 2.3 项目监理结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项目总监变更严格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豫建建【2015】23号）规定执行，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参照执行。如有违约监理人承担10000元违约金。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全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并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的法定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发生时与委托人协商。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王俊峰。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五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 5.2 实际支付时间

监理人对该项目已充分了解，包括资金来源等；在付款节点时，需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达委托人账户后7日内拨付至监理人为准。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	按工程进度	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70%监理费	/
/	工程完工后	支付到合同价款的70%监理费	/
/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到合同价款的85%监理费	/
/	经评审部门对该项目竣工决算评审完成后	以评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为基数重新计算的合同额为准支付剩余监理费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减少

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 (1) 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_\_\_\_委托人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

## 9. 履约担保：

9.1 监理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提供。

9.2 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递交、返还时间期限：

9.2.1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

9.2.2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壹仟捌佰元整）101800.00 元；

9.2.3 期限：在工程正式开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交至委托人，待工程全部完工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监理人。

户名：开封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履约保证金专户

账号：16100101040033461

开户行：农行开封市金明支行

(备注：如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监理人发生相关违约行为，其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部分无息退还；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其违约金时，差额部分将从监理人合同金额中扣除。)

## 10.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至移交前，所发生的一切监理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2) 项目总监在监理过程中，每周到现场不得低于五个工作日，若委托人发现项目总监不在岗三次以下（含三次），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三次以上解除合同。

(3) 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专业监理人员应根据工程监理内容及工程进度进场进行监理工作，确保工程顺利开展，监理人员考勤由委托人进行。

(4) 对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监理人在工程监理期间，应当严格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关于《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要求执行监理。

(5)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期间，工地现场应当严格按照豫建设标【2016】48号、豫城建【2017】76号文件及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和郑州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专业站联合编制的《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标准要求监理到位。

(6) 施工现场要求必须配备洒水车，冲洗设备，雾炮车、自动喷淋系统装置及远程监控系统，监理人进行监督落实；

(7)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

a 监理人必须监督落实施工单位完善扬尘防治方案，措施有效，手续齐全，备案及时，人员落实和监控到位；

b 要求监理人监督落实施工单位必须做到周边全部围挡，土方和散碎物料全部覆盖，出场车辆全部冲洗干净，主要场区及道路全部硬化，渣土等车辆全部密闭运输，拆除工程和土方工程全部湿法作业；

c 全面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暂时未建预拌混凝土和砂浆搅拌站的，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搅拌站不予供应的特种或少量混凝土，砂浆除外。

d 监督落实扬尘防治设施严禁随意拆除，移动，损坏，其功能受损时应及时恢复。

(8) 关于对进场材料质量的控制要求：

a 要求监理人对承包人所使用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出厂检验报告，进场使用前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复检，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合格后方可使用。

b 对复检不合格的材料，检测报告出具后必须在4小时内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确定处理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处理，如经发现未按规定通知委托人，此批材料均按不合格清场处理，并追究监理人承包人和检测机构责任。

(9) 签约酬金最终以评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为基数重新

计算为准。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 \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1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附录 C:

##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项目名称：开封市 2023 年背街小巷改造工程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总监理工程师	李阳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国家级	41011537	/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楚艳丽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国家级	41008968	/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孙自刚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国家级	41011800	/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鹏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国家级	41009129	/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朱彦鹏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国家级	41007013	/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丽红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国家级	41010705	/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潘杰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国家级	61007112	/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超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国家级	41010707	/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薛彭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国家级	41012879	/
10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智鹏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国家级	42004894	/
11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亚钉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国家级	41017439	/
12	专业监理工程师	姚双峰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国家级	41012858	/
13	专业监理工程师	韩延昭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国家级	41006737	/

14	专业监理工程师	蔡根周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国家级	41009600	/
15	专业监理工程师	方莉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国家级	41011623	/
16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立志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国家级	41009819	/
17	专业监理工程师	胡亚奇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国家级	41009821	/
18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宋朝辉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国家级	41013985	/
19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润东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国家级	41012736	/
20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德润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国家级	41003535	/
21	监理员	杨建华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国家级	41008970	/
22	监理员	魏爱国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国家级	41007964	/
23	监理员	白先行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国家级	15004892	/
24	监理员	张碧锋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国家级	61002003	/
25	监理员	付震方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国家级	41019202	/
26	监理员	贾广魏	工程师	机电安装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国家级	32021776	/
27	资料员	张清清	助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资料员岗位证书	省级	411711400 03843	/
28	见证员	程禄	助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见证员岗位证书	省级	H41190050 100355	/
29	安全员	张博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安全员岗位证书	省级	220102000 0269187	/

30	注册造价工程师	刘旭	高级工程师	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04410002459	/
31	注册造价工程师	刘雅斌	高级工程师	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11164100001510	/
32	注册造价工程师	时豪丽	工程师	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19410010539	/
33	注册造价工程师	王艳阳	高级工程师	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11104100011591	/
34	注册造价工程师	史厚娟	工程师	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20410011489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7号3号楼B座19层1907室

成立时间: 2009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 刘雅斌 性别: 男 年龄: 52 职务: 董事长

系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2023 年 10 月 31 日